106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點甄選實施計畫

1. **緣起**

社區總體營造係以在地社區居民生活需求為出發之多元、全方位之社會改造運動，其中所需要的專業知能需橫跨眾多領域。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辦理臺中市社區營造點的甄選與後續培力事宜，期能透過公部門及專業協力輔導機制，並配合規劃一系列社造及村落人才培力課程，以使社區培力獲得更大的效益，適切引領社區確定發展議題與定位，鼓勵社區自主多元的發展，以展現臺中市社區的能量與創意，共同勾勒臺中市在人、文、地、景、產的新願景，有效落實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發揮其最大功能。

1. **辦理單位**
2. 指導單位：文化部、臺中市政府
3.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4. **目標：**
5. 106年度預計甄選出組織運作正常，具推動社區營造熱忱及潛力，願意接受社區培力之合法登記立案團體(依「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令組織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立案民間非營利團體組織等，以下簡稱合法立案組織)或個人。
6. 為因應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之舉辦，持續鼓勵社區連結周邊資源，強化區域特色，針對深度文化之旅、社區劇場及藝術工作者與社區合作等積極輔導，期望社區能在花博期間展現社造的能量。
7. 扶持共同推動社區營造工作，並透過計畫之實作、參與過程，培養在地社區居民蓄積自主、自發的行動能力，關注地方公共事務，凝聚社區認同，營造社區自主發展、解決問題及永續經營的能力。
8. 推廣文化平權，思考婦幼權益、性別平等、多元族群、新住民權益、黃金人口參與社區服務、共享經濟、青銀共創、青年留鄉與回鄉、在地老化、高齡社會、社區產業開發及合作組織之發展等多元文化議題，橫向串連部會資源，發展互助共好之社會創新服務等策略。

**四、甄選類型、獲選補助金額及參選對象資格：**

**(一)社區參與類：**

1. **社區參與A類：**
2. 未曾獲文化部、本局補助辦理社區營造計畫之合法立案團體；或是曾獲本局補助辦理社區營造相關計畫，但未持續參與，現有主要幹部未曾接受過社造培訓之單位。
3. 補助經費以新台幣10萬元為上限，預計補助15~25案，惟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本局得酌予調整。
4. **社區參與B類：**
   1. 曾獲文化部、本局補助辦理社區營造計畫，且具推動社區營造經驗，社造觀念清楚並能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期程之合法立案團體。
   2. 補助經費以新台幣18萬元為上限，預計補助10~20案，惟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本局得酌予調整。

**(二)跨域合作類：**

1. **跨域合作A類：**
2. 具推動社區營造3年以上經驗之合法立案團體，所提計畫之議題不以社區範圍為限，須能連結其他團體、學校、議題社群、地方文化館或藝術(**劇場、藝術家**等)工作者等相關資源。
3. 合作單位或個人須附合作意向書及相關工作推動簡歷，並於計畫書中具體載明合作方式及分工。
4. 補助經費以新台幣25萬元為上限，預計補助10~20案，惟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本局得酌予調整。
5. **跨域合作B類：**
6. 為鼓勵第二部門參與社區/群營造工作，鼓勵企業和社區合作提案，促進具創意之社會行動方案，擴大行動影響力。
7. 代表單位須具推動社區營造1年以上經驗之合法立案團體，合作之企業單位須附合作意向書及企業簡介，並於計畫書中說明合作方式。
8. 該類型提案，企業須提出40%以上之回饋資源(含人力、物力或其他相關資源)，須於計畫書內說明。
9. 補助經費以新台幣25萬元為上限，預計補助1~2案，惟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本局得酌予調整。

**(三)個人提案類：**

1. 激勵青年因應當代多元文化及社會環境、經濟等議題之挑戰，提出創新之行動方案。透過課程及工作坊運用公民審議的方式，連結在地社區/群網絡，提出創新社會設計之行動方案。以厚植地方多元文化能量，營造協力共好社會。
2. 年滿二十歲至四十歲，設籍於臺中市或長期居住於臺中市者，並檢附相關證明。所提計畫實施內容與範圍需以臺中市為主。
3. 補助經費以新台幣10萬元為上限，預計補助1~2案，惟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本局得酌予調整。

**(四)深度文化之旅：**

1. 具執行文化部、彰化生活美學館新故鄉社區營造相關計畫至少1年以上經驗，或執行本府各局處社區營造至少1年以上經驗之單位，須是合法立案團體。
2. 具備導覽解說人才、遊程規劃能力，可跨域整合週邊歷史、人文、宗教、信仰、觀光、地景、農產等特色並結合地方文化館，規劃具在地深度文化體驗之套裝遊程，並需於提案計畫內提出如何將活動成果結合影像紀錄、社群網站行銷之機制。
3. 預定甄選出8~10條深度文化之旅路線(一日或二日遊程)，除強調凸顯山、海、屯及臺中都會區的「在地特色」外，並鼓勵提出「跨域整合」或「促進城鄉交流」的遊程；每條路線辦理1-2梯次， 1日遊路線每梯次預定補助4-8萬元，2日遊路線每梯次預定補助6-10萬元，每一梯次人數不可少於38人(不含工作人員、解說志工)，惟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本局得酌予調整。
4. 經甄審會議審查後，如有必要時，甄審小組得衡量各單位提案計畫之可行性與適切性，調整原參加甄選之類型，再予補助適當之經費。
5. 連續獲補助三年以上之單位，請於提案計畫內說明該行程連續獲本局補助之效益為何，後續自主營運之情形(每年自主辦理之次數、收費及形式)，持續申請本局補助經費期預估效益為何。並提出明年度臺中市世界花卉博覽會期間，該行程可配合之具體相關工作，例如：導覽解說員人數、人次，可協助整合之遊程類型(半天、一天、兩天一夜)，DIY體驗遊程、住宿人數等。

**五、培力課程相關規定**

1. **各類別社造點上課時數及規定**：
2. **社區參與類**：須參與課程共計14小時(8小時必修+6小時選修)，每社區需指派2-3位成員全程參與，其中有1位須為理事長、總幹事或執行長，可參與由轄區社區營造中心所辦理之相關課程。
3. **跨域合作類**：須參與課程共計14小時(8小時必修+6小時選修)。每單位需指派1-2位成員全程參與，計畫主要執行者須參與培育課程。
4. **個人提案類**：提案人須參與課程共計14小時(14小時必修)。
5. **深度文化之旅**：人才培力課程預計於核定後106年6月~7月辦理，須參與必修課程6小時，每社區需指派2-3位成員全程參與，計畫主要執行者須參與培育課程。
6. **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定義**
7. **必修課程：**欲參與本年度提案之單位，請指派相關成員參與本局辦理之「臺中市社造及村落人才培力進階課程」，於系列課程選修所須必修時數(依其計畫主軸方向選修)，此類課程不得抵免。
8. **選修課程：**為整合本府社造相關局會學習資源，使達互通效益，本年度社造及村落人才培力課程抵免方式採廣義認證，提案單位曾參加100年至105年任一年度內由本府社造相關局會、社區大學及區公所舉辦之社區營造人才培力課程，得出具相關證明抵免基礎課程；未曾參與前揭課程，欲參與本年度提案之單位，請指派相關成員2-3名參與本局辦理之「臺中市社造及村落人才培力基礎課程」，修滿規定選修課程時數。

**六、實施步驟及期程：**

**(一) 公布「106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點暨深度文化之旅甄選實施計畫」。**

**(二) 召開「106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點暨深度文化之旅甄選」說明會：**

* 1. 第一場

時間：106年3月21日（星期二）14時至16時

地點：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1F演講廳(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82號)

* 1. 第二場

時間：106年3月28日（星期二）18時30分至20時30分

地點：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B1演講廳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

**(三)「106年度臺中市社造及村落人才培力課程」資訊：**

1. 時間：106年4月15日(六)~5月7日(日)期間(深度文化之旅類別課程，預計於核定後106年6月~7月間辦理)。
2. 報名資訊：課程報名表相關資料請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社區總體營造/最新消息下載(http://community.culture.taichung.gov.tw/）。

**(四) 受理提案：自即日起至106年5月15日(一)17時30分止**

1. 配合文化部社區營造第三期計畫，協助公所成立區域型社區營造中心，今年度南區、西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豐原區、后里區、潭子區、大雅區、石岡區、東勢區、太平區、大里區、大甲區及外埔區，計十五區成立區域型社區營造中心，**社區區參與類**之提案、培訓、輔導、核銷皆由該區之區域型社造中心負責。
2. 請位於**南區、西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豐原區、后里區、潭子區、大雅區、石岡區、東勢區、太平區、大里區、大甲區及外埔區**，計十五區的提案單位，**社區參與類**提案請提案單位將提案計畫書1式7份，於106年5月15日(星期一)17時30分前送至該區區域型社造中心(由公所人文課負責)，並請各地區域型社造中心於5月26日(星期五)前轉送提案單位之提案資料及初審意見表函送至本局。
3. 非上述十五個行政區之提案單位，**社區參與類**提案請提案單位將提案計畫書1式7份，於106年5月15日(星期一)17時30分前親送或寄送至：106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中心(台灣社區重建協會)收(地址：400臺中市中區中山路69號4F)，以送達時間為主。
4. **跨域合作類**、**個人提案類**及**深度文化之旅**提案計畫書1式7份，於106年5月15日(星期一)17時30分前親送或寄送至：106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中心(台灣社區重建協會)收(地址：400臺中市中區中山路69號4F)，以送達時間為主。
5. 洽詢方式：

臺中市社區營造中心（台灣社區重建協會）

e-mail：[act.0921@gmail.com](mailto:act.0921@gmail.com)

TEL：2223-0036 / FAX：2223-0236 江璨妤0932-583486

1. 申請表件下載：請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藝文推廣/社區總體營造/最新消息(http://community.culture.taichung.gov.tw)下載。

**(五) 辦理甄選，完成審查：**

1. 預定於106年6月上旬分別召開社區營造點甄審會議，由提案單位代表到場進行簡報（時間、地點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
2. 由本局邀請相關公部門人士及專家學者3至7人組成評審小組。
3. 公布甄審結果：預定於106年6月中旬。
4. 社造點計畫執行期程：自發函核定日起至106年11月15日(三)止。
5. 進行期中訪視：預定於106年9月30日(六)前完成。
6. 進行期末成果審查：預定於106年12月8日(五)前完成。
7. 辦理核銷結案：106年12月29日(五)前完成。

**七、撥款作業：**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06年11月15日(三)日止，分2期撥款。其中**南區、西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豐原區、后里區、潭子區、大雅區、石岡區、東勢區、太平區、大里區、大甲區及外埔區**，由本局撥款予上述公所後再由公所依規撥予計畫執行單位。

1. 第一期款（50％）：於計畫獲核定後，受補助單位函送修正計畫書1式3份(含電子檔)、第一期款領據及勞務所得切結書等相關資料至本局辦理撥款，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核實撥付。
2. 第二期款（50％）：受補助單位須於106年11月17日(五)前，函送全案期末執行成果報告書1式3份(含電子檔)、期中成果審查回覆意見表、第二期款領據，以及全案收支清單、實際支出明細表、原始支出憑證等資料至本局辦理核銷作業，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核實撥付尾款。
3. 剩餘款繳回規定：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執行或於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針對核定補助之經費尚有剩餘款項，其賸餘應照數繳回。

**八、評選基準及分項權重：**

**（一）社區參與類（100％）**

1.社區動能及民眾參與度(30%)

2.計畫書內容完整性與可行性（30%）

3.社區資源的運用與創意展現(20%)

4.經費編列合理性（10%）

5.現場簡報(10%)

**（二）跨域合作類（100％）**

1.計畫書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30%)

2.社區資源整合、跨域合作之情形(20%)

3.合作模式及創新策略之可行性及效益評估 (20%)

4.過去推動社區營造工作的經驗與實績(10%)

5.經費編列合理性（10%）

6.現場簡報(10%)

**（三）個人提案類（100％）**

1.創意及文化內涵(25％)

2.民眾參與及共識凝聚(25％)

3.計畫可行性及社會影響力(30％)

4.經費規劃(10%)

5.現場簡報(10%)

**（四）深度文化之旅（100％）**

1.計畫對於在地資源結合、合作模式、願景及永續發展(30％)

2.行程豐富度、旅遊點特色、體驗學習性、創意性(30％)

3計畫書之完整性及效益評估(20％)

4.過去推動社區營造工作的經驗與實績(10％)

5.現場簡報及經費編列（含收費之合理性）(10％)

**九、參加甄選應檢具文件：**

（一）計畫書1式7份(採A4直式橫書，左側裝訂，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二）其他相關文件各1份：

1.提案單位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公寓大廈須另檢附管委會同意參加甄審之會議紀錄）。

2.非初次提案者，除列述過往執行社區營造計畫相關實績外，另請檢附相關附件(即過往社區營造成果資料，如成果照片、手冊、DM等，準備1份供傳閱即可)。

3.跨域合作類請附上合作意向書及合作單位簡介及相關資歷。

**十、本市社區營造點獲選後之權利與義務：**

1. 提案單位提出之社區營造計畫書，經本案甄審小組進行審查獲選後，經費由本局直接補助。
2. 獲選之提案單位應執行提案計畫，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並如期如實結案。
3. 本局及社區營造中心將輔導入選之社區營造點建立聯繫互助網絡，提供相關專業諮詢，並輔導計畫之執行、結案及核銷事宜；獲選之提案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本局及社造中心辦理之研習與輔導機制，參與相關培訓、會議、活動，並完成計畫執行上各項要求。
4. 獲選之提案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須接受本局及社區營造中心之協力輔導，於計畫執行期間，視社區發展情況與需求，媒介適當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進行陪伴與輔導，並安排不定期訪視，以協助社區營造點釐訂社區發展願景與對策。
5. 獲選之提案單位須配合參加本局辦理之「2017臺中市社區文化季」成果展。
6. 社區營造員之任務說明：

1.社區營造員之養成，主要係為培育在地社區營造人才之儲備機制，期透過課程培訓及計畫執行「做中學」過程，培育在地社造實務人才

2.協助入選社區之執行計畫推展與執行，得向本局及社區營造中心尋求協助。

3.擔任本局與社區營造中心對社區之互動、溝通橋樑。

4.協助社區提供（上傳）並填寫計畫執行進度、成果，以及社區基本資料給本局。

5.協助自身社區辦理獲選計畫執行成果核銷與結案事宜。

1. 將輔導獲選之提案單位至文化部「臺灣社區通」及本局「社區總體營造」網站註冊，並上傳社區基本資料與成果。
2. 著作權規範：獲選之提案單位受補助計畫完成之著作，依「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第10條規定，受補助之各項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授權文化部及本局外，亦授權文化部及本局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本部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文化部及本局非營利使用。受補助單位同意不對文化部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十一、106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點甄選計畫退場機制：**

1. 為使計畫順利進行，凡錄取之提案單位須配合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未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之入選單位，視為自動放棄入選資格，本局不予補助經費。
2. 獲核定補助之社造點執行單位，於計畫執行期程中無故撤案者，應全數繳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並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局社區營造相關計畫補助；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應予繳回。